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是指出于人道原因，而设法将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影响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一系列规则的总称。它保护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并对作战的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国际人道法也被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

国际人道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而国际公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一系列规则。国际公法由国家间缔结的条约或公约、习惯规则（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以及法律的一般原则构成（见《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

国际人道法规制参与武装冲突之各方的行为（战时法），而国际公法中规定在《联合国宪章》中的部分是对一国是否可以针对另一国合法使用武力做出规定（诉诸战争权），因此必须对二者加以区分。《联合国宪章》规定除以下两种情况外，禁止使用武力，即：针对武装攻击进行自卫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

国际人道法的起源是什么？

战争总是应遵守某些原则与习惯。因此，可以说国际人道法根植于古老的文明与宗教规则中。

国际人道法的普遍编纂始于19世纪，尤其可通过1864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68年禁止在战时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圣彼得堡宣言》予以体现。从那时起，各国就已同意对一系列实践规则加以编纂，使其适应不断发展的作战手段与方法及其所造成的相关人道后果。这些规则在人道关注以及参与武装冲突之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军事要求之间达成了一种谨慎的平衡。这些规则涉及到一系列的问题，包括：保护受伤与生病的士兵；战俘及其他在武装冲突中被关押者的待遇；保护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例如文化财产）；以及限制某些武器和作战方法的使用（见下一部分）。

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遵守这些规则，从而使国际人道法的核心条约获得了普遍接受。

国际人道法的条约渊源有哪些？

已经获得各国普遍批准的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构成了国际人道法的核心条约。关于分别保护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新增特殊标志（红水晶）的2005年《第三附加议定书》对《日内瓦公约》予以了补充。

还有一些其他国际条约禁止使用某些武器和军事战术，并保护特定类别的人员与物体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这些条约¹包括：

- 1925年《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

¹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关于国际条约的不同专题概要。

其 1954 年和 1999 年的两个《议定书》；

-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 1980 年的《议定书一》、《议定书二》和《议定书三》、1995 年的《议定书四》以及 2003 年的《议定书五》；
-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简称《常规武器公约》）；
-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简称《禁雷公约》）；
-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

此外，1998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立了该法院对战争罪的管辖权（第 8 条），从而加强了国家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义务。

目前，上述许多国际人道法条约都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人道法，并因此对所有国家及冲突所有各方均具拘束力。²

何时适用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而不适用于国内紧张局势或动乱（例如，达不到武装冲突门槛的孤立暴力行为）。此外，国际人道法的适用区分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一个或多个国家针对另一个国家诉诸武力。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解放战争和占领局势也被视为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调整。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限于一国领土之内，要么涉及政府武装部队与一个或多个非政府武装团体间的斗争，要么涉及此类武装团体彼此之间的斗争。较之调整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而言，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范围十分有限，它们主要规定在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3 条以

及《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然而，习惯法将某些国际人道法规则所提供的保护扩展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冲突类型。

一旦达到武装冲突或占领的标准，国际人道法即可适用——即便冲突一方不承认存在冲突的状态，或者占领方是否遇到武装抵抗。国际人道法平等适用于所有各方，无论是哪方挑起的冲突，也无论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某一交战国并非《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间的区分也并不总是泾渭分明。近年来，出现了包含两种因素的冲突。因此建议采取个案分析法来判定应适用的规范框架。

国际人道法涉及的范围有哪些？

1) 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

《日内瓦公约》涉及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四类人员的保护及其待遇问题：

- 战地武装部队的伤者和病者（《日内瓦第一公约》）
- 海上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和遇船难者（《日内瓦第二公约》）

² 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项两卷的研究《习惯国际人道法》（2005 年、2009

年）以及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http://www.icrc.org/customary->

ihl/eng/docs/home）中了解更多信息。

- 战俘（《日内瓦第三公约》）
- 平民（包括被占领地区内的平民）（《日内瓦第四公约》）。

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平民是指被冲突一方或占领国关押的非该国国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难民、无国籍人和记者均属于此类受保护的群体。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于没有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适用与国际性武装冲突类似的保护。

受人道法保护之人的生命、尊严与身心健康也有权受到尊重。他们还享有各种法律保障。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必须获得保护与人道待遇，而不加以任何不利区别。

更具体地说，禁止杀戮或伤害已投降或不能自卫的敌人；交战各方须对其控制下的生病或受伤的人员予以收集和照顾。医务人员、设备、医院和救护车均须受到保护。根据相关各方的同意，必须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平民居民获得人道援助。

此外，还有一些具体规则规定了战俘的拘留条件以及落入敌手之平民的待遇。这些规则包括提供食物、住

所和医疗护理，司法和程序保证以及上述人员与家人的通信权。

禁止针对受保护人员实施报复。

为促进对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者实施保护，国际人道法还规定了许多可清晰辨认的“识别性标志”，以识别并保护提供人道援助和医疗救护的人员与物体。这些标志是：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已停用）和红水晶（适用于批准《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识别性标志可在武装冲突时使用，以标明受保护的人员、场所和物体（主要包括武装部队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医疗和宗教服务）。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时期还是平时，识别性标志还可用于标明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的人员或物体。³

2) 限制作战手段（特别是武器）和作战方法（例如军事战术）。

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国际人道法禁止使用可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手段与方法。

因此，特定条约禁止或限制许多武器的使用，包括爆炸性子弹、化学和生物武器、激光致盲武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燃烧武器。另外，抢劫、饥饿与背信弃义⁴也是国际人道法尤为禁止的作战方法。

国际人道法还基于区分、比例性和预防措施这三项核心原则，规定了开展敌对行动的一般方法。区分原则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于任何时候应在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及战斗员和军事目标之间做出区分，且攻击仅可针对战斗员和军事目标。作此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平民个人、平民财产以及所有平民居民。根据此原则，禁止实施不分皂白的攻击。

比例性原则是区分原则的推论，它规定平民生命与财产的损失或对平民造成的伤害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不得是过分的。为贯彻对攻击目标的限制和禁止，预防措施原则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定的预防措施，例如，在进行攻击时，核实目标是军事目标或在攻击前向平民居民发出有效警告。预防措施还应就攻击的时机和地点予以限制。

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还禁止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

³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题为“对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的保护”（https://www.icrc.org/chi/assets/files/other/06_protection_of_the_emblem.pdf）。

⁴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7条第1款，将背信弃义界定为“诱取敌人的信任，使敌人相信其有权享受或有义务

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的行为”。

有关开展敌对行动的规则还对某些物体赋予了特别的保护，其中包括：文化财产和礼拜场所（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4条）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5条）。可以使用特殊符号标示出此类工程和装置以及文化财产及民防人员与设施。

如何实施国际人道法？

国家对于国际人道法的实施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尊重这些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尊重。（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1条）。

各国必须通过一些立法和规章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充分遵守。尤其是，各国还必须颁布法律，惩治那些最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即那些构成战争罪的违法行为。各国还必须制定相关法律对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及其他标志予以保护。

还可采取的其他实施措施包括：

⁵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题为“刑事制裁：惩治战争罪”的专题概要（https://www.icrc.org/chi/assets/files/other/14_penal_repression.pdf）。

为武装部队和公众开展教育项目；招募并（或）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为受保护人员制作身份卡和其他文件；等等。

在国际层面，国际人道法条约也规定了某些遵守机制，尤其包括：保护国制度；诉诸调查程序的可能性；以及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一个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中构想的机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还应与联合国合作，共同应对严重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或《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还有些武器条约（包括《禁雷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规定了报告机制，旨在监督缔约国遵守条约中规定的义务。

在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除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之外（如上所述，该法院有权追诉包括战争罪在内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联合国还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以追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期间所实施的罪行，包括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为解决在某些武装冲突（包括在柬埔寨、黎巴嫩、塞拉利昂和东帝汶）中实施的罪行，还设立了一些既包含国内元素也包含国际元素的混合法庭。⁵

⁶ <http://www.icrc.org/ihl-nat>

⁷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咨询服务处题为“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相同点和不同点”的专题概要

关于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的其他情况，可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内实施数据库。⁶

人道法与人权法有什么区别？

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规则存在相似性。两个部门法都致力于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然而国际公法的这两个分支却是独立发展的，具有不同的适用范围，包含于不同的条约之中，并且有着不同的遵守机制。特别是，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不同，它既适用于和平时期也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尽管其许多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可以被克减的。⁷

可以在哪里找到关于国际人道法的更多信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对各国实施国际人道法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它就国际人道法各个重要问题编写了一套专题概要。可在线浏览这些专题概要：<https://www.icrc.org/chi/resources/documents/legal-fact-sheet/national-implementation-legal-fact-sheets.htm>。

（https://www.icrc.org/chi/assets/files/other/04_ihl_and_ihrl.pdf）。